通 知

学院各部门：

由于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地址迁移，公积金支取业务本年办理至12月12日。2015年1月4日，在新址（人民大街9999号——人民大街与南三环交汇处）重新对外办公。

望周知。

财务处

2014.12.9